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05號

附民原告　羅明義

附民被告　李秋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250號刑事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裕洪

法　官　楊青豫

法　官　陳茂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蓁